

# 团 体 标 准

T-CFLP-XXX-XXXX

## 网络货运平台运单验证要素和管理要求

Elements an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Waybill Verification on Network  
Freight Platform

(征求意见稿)

20200930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暂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事业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郑州银行、昆仑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众安保险、智选（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安普惠、光大银行、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货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阿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云顺科技有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无锡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脱颖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驭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罗纳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暂定）：晏庆华、孙腾达、张炳琪、王丁平、张波峰、吴一舟、胡筱箫、陈丽君、李磊、张益铭、折大伟、周纪念、单丹丹、王向前、龚晓斌、武梦华、曹猛、程舒秋、吴培慧、郑炜、刘春生、钱民峰、金妲颖。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未经中物联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物联批准授权。

# 网络货运平台运单验证要素和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货运业务信息校验的验证维度、验证要素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商贸企业、金融机构、保险企业对网络货运服务提供方的业务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验证需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8354-2006 物流术语

JT/T1092-2016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18354-2006、JT/T1092-2016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网络货运 Network Platform Road Cargo Transportation

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

### 3.2 承运人 carrier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GB/T18354-2006，定义4.3】

### 3.3 实际承运人 actual carrier

拥有运输工具并实际参与多式联运全程运输或者分段运输过程的承运人。

【JT/T1092-2016，定义6.2】

## 4 验证方法

### 4.1 验证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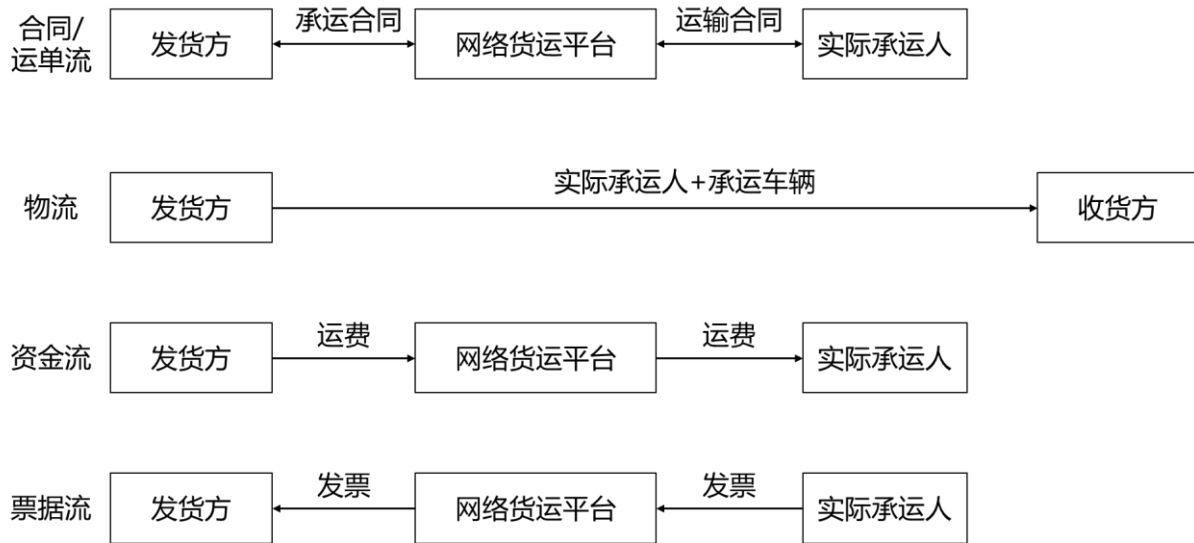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货运业务四流合一示意图

网络货运业务四流合一示意图如上图所示，涉及主体包括发货方、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司机以及承运车辆。从业务流程来看，业务相关主体的资质合规性、运单数据完整性以及合同/运单流、物流、资金流、票据流相互交叉印证是证明网络货运业务真实的必要条件。因此，本标准从业务主体资质合规性、运单完整性及合同/运单流、物流、资金流、票据流交叉验证一致性三个维度验证运单数据真实性。

## 4.2 验证要素

### 4.2.1 资质验证

验证网络货运运单中包含的业务参与方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包括发货方、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司机、承运车辆、收货方六个维度。

表1 资质验证体系

核验维度	核验项目	核验内容
发货方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货主（企业）营业执照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实际承运人（个人）身份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网络货运平台	营业执照	网络货运经营者营业执照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网络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期，经营范围包含网络货运
实际承运人	营业执照	实际承运人（企业）营业执照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实际承运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司机	身份证	司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驾驶证	司机驾驶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从业资格证	司机从业资格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期（4.5吨及以下不需要）
承运车辆	入网情况	车辆是否入网
	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期
	道路运输证	车辆道路运输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期（4.5吨及以下不需要）

#### 4.2.2 运单完整性验证

依据网络货运业务特点及相关政策要求，运单应包含以下要素：发货方名称、收货方名称、运单号、下单时间、起运地址、目的地址、车牌号、车牌颜色、车型、司机姓名、司机身份证号、司机手机号、货物种类、总重量（吨）或总体积（立方）、运费（元）、支付方式、装货时间、卸货时间、签收时间。每条运单缺少任何一个数据项即视为运单信息不完整，不能通过运单完整性核验。

#### 4.2.3 交叉验证

##### 4.2.3.1 合同/运单流与物流交叉验证

表2 合同/运单流与物流交叉验证体系

核验维度	核验项目	核验内容
提货	提货地点一致性	提货地点、时间与车辆定位一致性
	提货时间一致性	
	车辆信息一致性	装货照片中车辆信息与运单车辆信息一致性
运输	车辆行驶轨迹	行车轨迹（北斗定位、GPS定位）、司机位置（手机运营商定位）、行车记录视频（如有）与运单一致性
签收	签收地点一致性	回单签收地点、时间与车辆定位一致性
	签收时间一致性	
	车辆信息一致性	卸货照片中车辆信息与运单车辆信息一致性

##### 4.2.3.2 合同/运单流与资金流交叉验证

表3 合同/运单流与资金流交叉验证体系

核验维度	核验项目	核验内容
运费支付（发货方向平台）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合同中发货方主体一致
	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与合同运费一致性
运费支付（平台向实际承运人）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与合同中实际承运人主体一致性
	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与合同运费一致性

##### 4.2.3.3 合同/运单流与票据流交叉验证

表4 合同/运单流与票据流交叉验证体系

核验维度	核验项目	核验内容
开具发票（平台向发货方）	开票金额	运费开票金额与发货方实际支付运费金额一致性
	受票方	受票方与合同中发货方主体一致性
开具发票（实际承运人向平台）	开票金额	运费开票金额与平台实际支付运费金额一致性
	开票方	开票方与合同中实际承运人主体一致性

若实际承运人为个体司机（即个体工商户），实际承运人向平台开票环节实际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情景下的开票方与实际承运人不一致，不影响一致性核验。

#### 4.3 结果判定

为满足金融机构对于企业授信的要求，确保网络货运平台已建立完善的交易规则、服务模式，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资金流良好，业务真实有效，需满足通过上述全部内容的合规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检验。

### 5 管理要求

网络货运经营者宜采用区块链技术实时存储和呈现运输服务相关信息，确保运输数据实时，真实，可信，可见，事后不可篡改。可拓展用于监管机构，客户，金融机构等对物流行业经营者能力和状态的认定。